

永修县总河长令

永总河令〔2022〕1号

各级总河（湖）长、副总河（湖）长、河（湖）长，河长制湖长制各责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”的伟大号召，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建设幸福河湖的部署要求，全县上下要立即行动起来，充分发挥我县河（湖）长制优势，进一步加大河湖保护、管理和治理力度，为建设秀美富裕幸福的生态永修提供坚实的水生态保障。

一、强化河（湖）长主体责任。全县各级河（湖）长要严格按照水利部《河长湖长履职规范》和《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》的要求，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对各自责任水域不定期开展全面巡查，原则上县级河（湖）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乡级河（湖）长每月不少于一次，村级河（湖）长每周不少于一次。河（湖）长巡河湖需对责任水域的水资源保护、河湖岸线管理保护、河湖岸线利用清理整治、碍洪问题排查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、打击非法采砂等事项开展常态化督查。

二、加强各部门联动机制。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扎实推进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工业污染、农业面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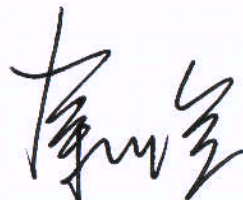
污染、船舶港口污染、水域采砂、打击非法采砂、禁捕退捕、碍洪问题整治、入河排污口整治、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，并对其负责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督导，确保各专项行动顺利推进。针对河湖保护突出问题，要进行重点督办，切实抓好问题整改，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到位，圆满完成目标任务。

三、努力建设幸福河湖。紧紧围绕《江西省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把实施河湖治理与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，以流域为单元，全面、系统编制具有可行性的幸福河湖建设实施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实施时间、具体步骤、年度任务、责任部门，确保幸福河湖建一条成一条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四、持续开展宣传教育。积极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活动，创新宣传方式，丰富宣传载体，加强与公众互动，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宣传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库、珍惜河湖库、保护河湖库的良好氛围。

此令。

永修县总河（湖）长：



2022年4月27日